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24及2023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22633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5~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2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3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二八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3~54		二九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55		三十
(十三) 資本風險管理	55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6		三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動力集團)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動力集團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動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動力集團西元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動力集團西元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動力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係銷售散熱風扇且集中於前十大客戶，其中前兩大客戶之西元 2024 年度營業收入約佔總體營業收入 36%。本會計師認為公司所處產業具高度競爭及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判斷針對前兩大客戶及新增前十大客戶可能會有較高之收入認列風險，因是，將本年度前兩大客戶及新增前十大客戶之收入認列存在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收入認列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存在性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前十大客戶對象是否有變動，如有新增者，除複核其基本資料及授信評定表外，針對其交易內容進行測試，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
3. 針對前兩大客戶及新增前十大客戶，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包含核對訂單、出貨單、發票及收款資訊等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動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動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動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動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動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動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動力集團西元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西 元 2 0 2 5 年 3 月 1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48,046	25	\$ 627,497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92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481,480	16	560,958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4,135	-	6,3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8,390	1	10,582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83,652	6	220,274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9,530	-	13,50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45,252</u>	<u>48</u>	<u>1,440,052</u>	<u>5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428,370	48	1,092,586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52,904	2	25,022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9,015	-	8,4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60,588	2	57,86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50,877</u>	<u>52</u>	<u>1,183,903</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96,129</u>	<u>100</u>	<u>\$ 2,623,9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 70,000	2	\$ 26,01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9,457	5	151,14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88,549	6	175,60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277	-	21,74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8,083	1	3,24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六、十八及二七)	75,668	3	149,1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88	-	6,9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9,822</u>	<u>17</u>	<u>533,811</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372,900	12	183,4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15,299	4	109,568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7,008	1	4,023	-
2630	遞延收入 (附註二四)	34,412	1	34,28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9	-	3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1,198</u>	<u>18</u>	<u>331,611</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061,020</u>	<u>35</u>	<u>865,422</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u>377,223</u>	<u>13</u>	<u>356,403</u>	<u>14</u>
3200	資本公積	<u>895,605</u>	<u>30</u>	<u>826,927</u>	<u>3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992	3	99,14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738	2	33,51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2,216	16	490,212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39,946</u>	<u>21</u>	<u>622,870</u>	<u>2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19	1	(56,738)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4,519	1	(56,738)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927,293</u>	<u>65</u>	<u>1,749,462</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816</u>	<u>-</u>	<u>9,07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935,109</u>	<u>65</u>	<u>1,758,533</u>	<u>6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996,129</u>	<u>100</u>	<u>\$ 2,623,9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姚成昊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1,262,815	100	\$ 1,382,2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一)	(928,378)	(73)	(991,237)	(72)
5900	營業毛利	<u>334,437</u>	<u>27</u>	<u>390,973</u>	<u>2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7,479)	(3)	(37,231)	(2)
6200	管理費用	(149,375)	(12)	(162,86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143)	(7)	(68,55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4,997)</u>	<u>(22)</u>	<u>(268,642)</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59,440</u>	<u>5</u>	<u>122,33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一)	19,122	1	18,111	2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及 二四)	59,896	5	44,14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一)	25,909	2	3,923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u>(9,252)</u>	<u>(1)</u>	<u>(12,24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5,675</u>	<u>7</u>	<u>53,930</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55,115	12	176,26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36,831</u>	<u>3</u>	<u>57,950</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8,284</u>	<u>9</u>	<u>118,311</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1,257	6	(\$	23,21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71,257</u>	<u>6</u>		<u>(23,21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89,541</u>	<u>15</u>	\$	<u>95,092</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9,539	9	\$	118,516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55</u>)	<u>-</u>	(<u>205</u>)	<u>-</u>
8600						
	\$	<u>118,284</u>	<u>9</u>	\$	<u>118,311</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0,796	15	\$	95,29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55</u>)	<u>-</u>	(<u>205</u>)	<u>-</u>
8700						
	\$	<u>189,541</u>	<u>15</u>	\$	<u>95,092</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u>3.21</u>		\$	<u>3.40</u>	
9810	稀 釋					
	\$	<u>3.11</u>		\$	<u>3.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姚成旻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A1	202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1,969	\$ 777,187	\$ 76,009	\$ 58,813	\$ 506,320	(\$ 33,519)	\$ 1,726,779	\$ 9,276	\$ 1,736,055
B1	202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131	-	(23,13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295)	25,295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36,788)	-	(136,788)	-	(136,78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434	49,740	-	-	-	-	64,174	-	64,174
D1	2023 年度淨利	-	-	-	-	118,516	-	118,516	(205)	118,311
D3	202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219)	(23,219)	-	(23,219)
D5	202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516	(23,219)	95,297	(205)	95,092
Z1	202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6,403	826,927	99,140	33,518	490,212	(56,738)	1,749,462	9,071	1,758,533
B1	202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852	-	(11,85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220	(23,220)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2,463)	-	(102,463)	-	(102,46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820	68,678	-	-	-	-	89,498	-	89,498
D1	2024 年度淨利	-	-	-	-	119,539	-	119,539	(1,255)	118,284
D3	202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257	71,257	-	71,257
D5	202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539	71,257	190,796	(1,255)	189,541
Z1	202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7,223	\$ 895,605	\$ 110,992	\$ 56,738	\$ 472,216	\$ 14,519	\$ 1,927,293	\$ 7,816	\$ 1,935,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姚成昊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24年度	202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5,115	\$ 176,2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193	77,716
A20200	攤銷費用	4,018	4,0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09)	1,3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3)	(875)
A20900	財務成本	9,252	12,245
A21200	利息收入	(19,122)	(18,1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	2,59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455	(7,071)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32)	(232)
A29900	政府補助款	(49,052)	(29,24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1	(268)
A31150	應收帳款	81,086	(33,6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85	(2,950)
A31200	存 貨	30,167	49,8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44	7,81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16	7,3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76	(30,8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1)	(52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64	2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3,222	215,6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918	17,6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88)	(6,44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8,973	6,2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269)	(120,8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6,256</u>	<u>112,1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2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435)	(66,5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78)	(8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06)	(3,9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08)	(4,007)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u>47,685</u>	<u>27,5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3,321)</u>	<u>(43,1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98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083)
C01300	贖回公司債	-	(163,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860)	(14,6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432)	(13,2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02,463)</u>	<u>(136,78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8,234</u>	<u>(345,8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380</u>	<u>(12,6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0,549	(289,3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7,497</u>	<u>916,8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8,046</u>	<u>\$ 627,4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姚成旻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2013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而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組織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動力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以下簡稱「動力集團」或「合併公司」) 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風扇製造、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復於 2017 年 10 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2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 2024 年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202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 202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合併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金融工具」附註。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散熱風扇之銷售。由於散熱風扇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名目金額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83	\$ 1,1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2,301	146,56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u>604,462</u>	<u>479,788</u>
	<u>\$ 748,046</u>	<u>\$ 627,497</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0.45%~4.8%	1.50%~5.3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		
及賣回權	<u>\$ 19</u>	<u>\$ -</u>
<u>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		
及賣回權	<u>\$ -</u>	<u>\$ 14</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u>	<u>\$ 921</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	4.00%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468	\$ 1,60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84,491	566,288
減：備抵損失	(<u>4,479</u>)	(<u>6,939</u>)
	<u>\$ 481,480</u>	<u>\$ 560,958</u>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超過 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0.34%	5.26%~8.49%	29.95%	100%	-
總帳面金額	\$ 472,868	\$ 5,961	\$ 4,042	\$ 1,620	\$ 484,4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31)	(317)	(1,211)	(1,620)	(4,479)
攤銷後成本	<u>\$ 471,537</u>	<u>\$ 5,644</u>	<u>\$ 2,831</u>	<u>\$ -</u>	<u>\$ 480,012</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超過 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1%~0.36%	3.72%~5.19%	9.73%~34.73%	100%	-
總帳面金額	\$ 544,855	\$ 10,471	\$ 8,846	\$ 2,116	\$ 566,28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216)	(539)	(3,068)	(2,116)	(6,939)
攤銷後成本	<u>\$ 543,639</u>	<u>\$ 9,932</u>	<u>\$ 5,778</u>	<u>\$ -</u>	<u>\$ 559,34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2024年度 應收帳款	2023年度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6,939	\$ 5,596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809)	1,36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11)	-
外幣換算差額	60	(18)
年底餘額	<u>\$ 4,479</u>	<u>\$ 6,939</u>

十、存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69,758	\$ 102,509
在製品	57,252	59,159
原物料	<u>56,642</u>	<u>58,606</u>
	<u>\$ 183,652</u>	<u>\$ 220,274</u>

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0,446仟元及93,991仟元。

2024及2023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6,455仟元及(7,071)仟元。

十一、其他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費用	\$ 6,652	\$ 6,577
預付貨款	1,393	3,679
留抵稅額	1,477	3,244
其他	<u>8</u>	<u>4</u>
	<u>9,530</u>	<u>13,504</u>
<u>非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793	45,910
預付設備款	5,703	6,937
存出保證金	<u>10,092</u>	<u>5,014</u>
	<u>60,588</u>	<u>57,861</u>
	<u>\$ 70,118</u>	<u>\$ 71,365</u>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202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比例
本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含台灣分公司)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 銷售	100%	100%
United Strategy Inc.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United Strategy Inc.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註1	100%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80%	80%

註1：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22日經母公司Power Logic Holdings Inc.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登記作業，並於2024年6月26日完成註銷登記，且於2024年9月將剩餘財產分配至母公司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4年度							
成 本	建 築 物						合 計
	土 地	及租賃改良	機 械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年初餘額	\$ 286,501	\$ 671,296	\$ 306,761	\$ 12,153	\$ 25,488	\$ 112,468	\$1,414,667
本年度增加	229,560	83,124	50,116	-	404	9,654	372,858
本年度處分	-	-	(51)	-	(37)	(63)	(151)
重 分 類	-	-	5,175	-	-	(621)	4,554
淨兌換差額	-	25,371	12,103	633	360	5,233	43,700
年底餘額	<u>\$ 516,061</u>	<u>\$ 779,791</u>	<u>\$ 374,104</u>	<u>\$ 12,786</u>	<u>\$ 26,215</u>	<u>\$ 126,671</u>	<u>\$1,835,628</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82,975	\$ 153,189	\$ 4,382	\$ 20,889	\$ 60,646	\$ 322,081
本年度增加	-	23,678	32,323	873	1,652	14,371	72,897
本年度處分	-	-	(48)	-	(33)	(61)	(142)
重 分 類	-	-	337	-	-	(337)	-
淨兌換差額	-	3,290	5,836	239	252	2,805	12,422
年底餘額	<u>\$ -</u>	<u>\$ 109,943</u>	<u>\$ 191,637</u>	<u>\$ 5,494</u>	<u>\$ 22,760</u>	<u>\$ 77,424</u>	<u>\$ 407,258</u>
年底淨額	<u>\$ 516,061</u>	<u>\$ 669,848</u>	<u>\$ 182,467</u>	<u>\$ 7,292</u>	<u>\$ 3,455</u>	<u>\$ 49,247</u>	<u>\$1,428,370</u>
2023年度							
成 本	建 築 物						合 計
	土 地	及租賃改良	機 械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年初餘額	\$ 286,501	\$ 681,955	\$ 254,668	\$ 11,849	\$ 24,892	\$ 102,502	\$1,362,367
本年度增加	-	6,567	42,147	6,008	1,156	14,793	70,671
本年度處分	-	(8,862)	(1,912)	(5,494)	(440)	(5,644)	(22,352)
重 分 類	-	-	15,796	-	-	2,548	18,344
淨兌換差額	-	(8,364)	(3,938)	(210)	(120)	(1,731)	(14,363)
年底餘額	<u>\$ 286,501</u>	<u>\$ 671,296</u>	<u>\$ 306,761</u>	<u>\$ 12,153</u>	<u>\$ 25,488</u>	<u>\$ 112,468</u>	<u>\$1,414,667</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70,696	\$ 128,285	\$ 5,589	\$ 19,837	\$ 51,065	\$ 275,472
本年度增加	-	22,212	28,030	842	1,564	12,939	65,587
本年度處分	-	(8,862)	(1,226)	(1,978)	(430)	(2,448)	(14,944)
淨兌換差額	-	(1,071)	(1,900)	(71)	(82)	(910)	(4,034)
年底餘額	<u>\$ -</u>	<u>\$ 82,975</u>	<u>\$ 153,189</u>	<u>\$ 4,382</u>	<u>\$ 20,889</u>	<u>\$ 60,646</u>	<u>\$ 322,081</u>
年底淨額	<u>\$ 286,501</u>	<u>\$ 588,321</u>	<u>\$ 153,572</u>	<u>\$ 7,771</u>	<u>\$ 4,599</u>	<u>\$ 51,822</u>	<u>\$1,092,586</u>

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建築物及租賃改良之營業租賃出租淨額分別為37,339仟元及38,718仟元。

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9月23日購買供自用之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66號15樓土地及不動產建築物，並於2024年11月19日完成過戶，總交易金額為300,400仟元，前述價款已全數支付。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48年
租賃改良	5至10年
機械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8,392	\$ 17,888
建築物	30,580	3,996
運輸設備	<u>3,932</u>	<u>3,138</u>
	<u>\$ 52,904</u>	<u>\$ 25,022</u>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4,936</u>	<u>\$ 3,659</u>
使用權資產之除列	<u>\$ -</u>	<u>\$ 1,29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22	\$ 414
建築物	15,703	9,492
運輸設備	<u>2,171</u>	<u>2,223</u>
	<u>\$ 18,296</u>	<u>\$ 12,129</u>

孫公司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以人民幣4,493仟元向安福縣工業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取得原廠址之土地使用權並進行廠房改良及生產線建造。上述土地使用權業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經濟效益年限為50年，使用權期限至2068年1月間到期。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2024及202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8,083	\$ 3,243
非流動	<u>\$ 17,008</u>	<u>\$ 4,02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00%~3.80%	2.00%~5.00%
運輸設備	2.00%~2.41%	2.0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u>	<u>\$ 1,20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56</u>	<u>\$ 38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191)</u>	<u>(\$ 15,221)</u>

十五、無形資產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9,117	\$ 26,467
本年度增加	906	3,901
本年度減少	(560)	(2,559)
重 分 類	3,418	1,552
淨兌換差額	<u>778</u>	<u>(244)</u>
年底餘額	<u>\$ 33,659</u>	<u>\$ 29,117</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20,683	\$ 19,316
本年度攤銷	4,018	4,083
本年度減少	(560)	(2,559)
淨兌換差額	<u>503</u>	<u>(157)</u>
年底餘額	<u>\$ 24,644</u>	<u>\$ 20,683</u>
年底淨額	<u>\$ 9,015</u>	<u>\$ 8,434</u>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等，採耐用年數3~10年計提攤銷。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銀行借款	<u>\$ 70,000</u>	<u>\$ -</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u>	<u>\$ 26,011</u>

銀行借款利率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2.42%及3.80%。

(二) 長期借款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402,180	\$ 198,04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29,280</u>	<u>14,640</u>
長期借款	<u>\$ 372,900</u>	<u>\$ 183,400</u>

合併公司於2022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220,000仟元，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2.58%及2.41%，每月償還1,220仟元。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及建築物。

合併公司於2024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220,000仟元，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2.47%及0%，每月償還1,220仟元。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及建築物。

(三)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四) 合併公司因借款而提供之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其他應付款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應付薪資	\$ 58,249	\$ 52,027
應付五險一金	53,377	53,639
應付加工費	38,755	37,010
應付人力派遣費	859	792
應付佣金及推廣行銷費	573	789
應付其他費用	27,896	24,434
應付設備款	5,537	4,114
其 他	<u>3,303</u>	<u>2,797</u>
	<u>\$ 188,549</u>	<u>\$ 175,602</u>

十八、應付公司債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7,000	\$ 139,200
減：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折減餘額	(612)	(4,740)
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46,388)</u>	<u>(134,460)</u>
	<u>\$ -</u>	<u>\$ -</u>

(一) 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17761 號函核准，於 2020 年 9 月 1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22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照票面金額 100.5% 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3 年期，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5. 本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2 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7. 轉 換：

(1)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2)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4.89 元。因本公司 2023 年度配發現金股利，本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依合約規定調整為每股 52.66 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8. 2020 年 9 月 1 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0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327 仟元）	\$ 216,773
權益組成部分	(9,210)
金融負債－轉換權及賣回權	(583)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06,980
以有效利率 2.06% 計算之利息	11,53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4,942)
應付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30,473)
贖回公司債	(163,1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2022 年 9 月賣回面額 31,1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 312 仟元），於 2022 年度產生債券收回損失 939 仟元（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並將資本公積－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認股權轉列為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1,302 仟元。

本公司於 2023 年 9 月 1 日贖回剩餘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63,100 仟元，並將資本公積－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認股權轉列為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6,828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68261 號函核准，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照票面金額 100% 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3 年期，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5. 本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2 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7. 轉 換：

(1)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2)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1%，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8.50 元。因本公司 202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本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依合約規定調整為每股 42.39 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8. 2022 年 8 月 12 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7%。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825 仟元）	\$ 197,175
權益組成部分	(8,872)
金融負債－轉換權及賣回權	(789)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87,514
以有效利率 2.17% 計算之利息	6,63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7,758)
202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46,388</u>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153,0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計 3,411 仟股。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 2024 及 2023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23 仟元及 2,793 仟元。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3% 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2024 及 202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014 仟元及 29,228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722</u>	<u>35,640</u>
已發行股本	<u>\$ 377,223</u>	<u>\$ 356,403</u>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2024及2023年度，債券持有人分別以922張及668張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2,082仟股及1,443仟股。

(二) 資本公積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885,055	\$ 812,286
已失效認股權	8,465	8,46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 部分－認股權	<u>2,085</u>	<u>6,176</u>
	<u>\$ 895,605</u>	<u>\$ 826,927</u>

股票發行溢價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其餘依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並以 100% 為上限。

本公司依法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2023 及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11,852</u>	<u>\$ 23,131</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23,220</u>	<u>(\$ 25,295)</u>
現金股利	<u>\$ 102,463</u>	<u>\$ 136,78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75	\$ 4

上述 2023 及 2022 年度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2024 年 3 月 14 日及 202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2023 及 2022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

配項目已分別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及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2024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11,954</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56,738)</u>
現金股利	<u>\$ 90,95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4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年初餘額	(\$ 56,738)	(\$ 33,519)
當期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1,580	(23,219)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u>9,677</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1,257</u>	(23,219)
年底餘額	<u>\$ 14,519</u>	(\$ 56,738)

(五) 非控制權益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年初餘額	\$ 9,071	\$ 9,276
本年度淨損	(1,255)	(205)
年底餘額	<u>\$ 7,816</u>	<u>\$ 9,071</u>

二一、合併淨利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銀行存款	<u>\$ 19,122</u>	<u>\$ 18,111</u>

(二) 其他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租金收入	\$ 5,339	\$ 4,010
政府補助款 (附註二四)	49,052	29,242
其 他	5,505	10,889
	<u>\$ 59,896</u>	<u>\$ 44,14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4年度	202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9)	(\$ 2,594)
淨外幣兌換損益	25,795	5,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23	875
租賃修改利益	-	126
其 他	-	(44)
	<u>\$ 25,909</u>	<u>\$ 3,923</u>

(四) 財務成本

	2024年度	2023年度
銀行借款	\$ 6,333	\$ 5,99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516	5,81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03	428
合 計	<u>\$ 9,252</u>	<u>\$ 12,245</u>

(五) 折舊及攤銷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897	\$ 65,587
使用權資產	18,296	12,129
無形資產	4,018	4,083
合 計	<u>\$ 95,211</u>	<u>\$ 81,79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523	\$ 41,222
營業費用	36,670	36,494
	<u>\$ 91,193</u>	<u>\$ 77,71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7	\$ 280
營業費用	3,551	3,803
	<u>\$ 4,018</u>	<u>\$ 4,08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94,387	\$ 296,566
勞健保費用	17,611	13,713
退職後福利	24,137	32,021
其他員工福利	<u>15,567</u>	<u>14,96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51,702</u>	<u>\$ 357,2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3,642	\$ 212,296
營業費用	<u>148,060</u>	<u>144,966</u>
	<u>\$ 351,702</u>	<u>\$ 357,26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2024 及 202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2025 年 3 月 10 日及 202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員工酬勞	4%	4%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5,192</u>		<u>\$ 5,186</u>	
董監事酬勞	<u>\$ 2,596</u>		<u>\$ 2,593</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023 及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2023 及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822	\$ 56,4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	-	1,58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924</u>	<u>(4,210)</u>
	<u>28,746</u>	<u>53,83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085</u>	<u>4,11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831</u>	<u>\$ 57,950</u>

(二)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稅前淨利	<u>\$ 155,115</u>	<u>\$ 176,26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5%）	\$ 38,780	\$ 44,06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94	1,231
免稅所得	(16,958)	(11,2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588
境外盈餘匯回扣繳稅款	16,334	7,54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783)	16,275
其他	4	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924	(4,210)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u>(1,764)</u>	<u>2,58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831</u>	<u>\$ 57,950</u>

母公司及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United Strategy Inc. 及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因分別設立於開曼及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中國地區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之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所得稅率為 25%，台灣地區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 20%，另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及 United Strategy Inc. 獲配之股利收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適用 10% 扣繳稅率。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8,390</u>	<u>\$ 10,58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77</u>	<u>\$ 21,74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2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其 他</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銷貨成本財稅差	\$ 11,654	(\$ 1,728)	\$ 587	\$ 10,513
存貨跌價損失	23,247	24	1,137	24,408
備抵損失	967	(443)	15	539
遞延收入	8,570	(408)	441	8,603
負債準備	42	(10)	2	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882	(882)	-	-
虧損扣抵	548	148	-	696
	<u>\$ 45,910</u>	<u>(\$ 3,299)</u>	<u>\$ 2,182</u>	<u>\$ 44,79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01	\$ -	\$ 701
已出售之銷貨收入財稅差	19,539	(6,273)	945	14,211
境外盈餘匯回應繳稅款	90,029	10,358	-	100,387
	<u>\$ 109,568</u>	<u>\$ 4,786</u>	<u>\$ 945</u>	<u>\$ 115,299</u>

202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其 他</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銷貨成本財稅差	\$ 10,134	\$ 1,725	(\$ 205)	\$ 11,654
存貨跌價損失	25,153	(1,532)	(374)	23,247
備抵損失	754	218	(5)	967
遞延收入	9,117	(402)	(145)	8,570
負債準備	-	43	(1)	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82	-	882
虧損扣抵	532	16	-	548
	<u>\$ 45,690</u>	<u>\$ 950</u>	<u>(\$ 730)</u>	<u>\$ 45,910</u>

(接次頁)

(承前頁)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其 他</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93	(\$ 993)	\$ -	\$ -
已出售之銷貨收入財稅差	21,352	(1,483)	(330)	19,539
境外盈餘匯回應繳稅款	<u>82,488</u>	<u>7,541</u>	<u>-</u>	<u>90,029</u>
	<u>\$ 104,833</u>	<u>\$ 5,065</u>	<u>(\$ 330)</u>	<u>\$ 109,56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2021年度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二 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3.21</u>	<u>\$ 3.40</u>
稀釋每股盈餘	<u>\$ 3.11</u>	<u>\$ 3.0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19,539	\$ 118,5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516</u>	<u>5,81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1,055</u>	<u>\$ 124,334</u>

股 數	單位：仟股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7,279	34,8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15	131
轉換公司債	<u>1,552</u>	<u>5,95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8,946</u>	<u>40,97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政府補助

(一) 合併公司於 2019 年 7 月與江西省安福縣人民政府簽立投資協議，其中屬於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支付價款之補貼款分別為人民幣 3,681 仟元及 3,523 仟元，另建築物相關裝修改造補貼款人民幣 2,123 仟元，總計約為新台幣 40,411 仟元，上述補貼款係屬於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故帳列遞延收入，並依其折舊期間有系統之基礎於 2024 及 2023 年度認列損益分別為 1,634 仟元及 1,603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 合併公司於 2024 及 2023 年度取得其他之政府補助分別為 47,418 仟元及 27,639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	\$ -	\$ -	\$ 19	\$ 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	\$ -	\$ -	\$ 14	\$ 14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2024 年度

<u>金 融 資 產 (負 債)</u>	<u>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衍 生 工 具</u>
年初餘額	(\$ 14)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
轉換公司債而除列	(90)
年底餘額	<u>\$ 19</u>

2023 年度

<u>金 融 資 產 (負 債)</u>	<u>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衍 生 工 具</u>
年初餘額	(\$ 90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875
轉換公司債而除列	11
年底餘額	<u>(\$ 14)</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係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率分別為 36.23% 及 27.81%。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註1)	<u>1,243,753</u>	<u>1,200,706</u>
	<u>\$ 1,243,772</u>	<u>\$ 1,200,706</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u>866,574</u>	<u>685,254</u>
	<u>\$ 866,574</u>	<u>\$ 685,268</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督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2024年度	2023年度
損 益	\$ 27,479	\$ 16,093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u>\$ 70,000</u>	<u>\$ 26,011</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u>\$ 402,180</u>	<u>\$ 198,040</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24 及 202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2,011 仟元及 99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會相關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7% 及 2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融資額度，參閱下列 (2) 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202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1,147	\$ 77,181	\$ 41,129	\$ -	\$ -
無附息負債	47,000	-	-	-	-
租賃負債	1,587	3,174	14,281	17,342	-
浮動利率工具	2,440	4,880	21,960	372,900	-
固定利率工具	70,000	-	-	-	-
	<u>\$ 162,174</u>	<u>\$ 85,235</u>	<u>\$ 77,370</u>	<u>\$ 390,242</u>	<u>\$ -</u>

202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4,200	\$ 77,501	\$ 39,440	\$ -	\$ -
無附息負債	-	-	139,200	-	-
租賃負債	331	661	2,373	4,084	-
浮動利率工具	1,220	2,440	10,980	58,560	124,840
固定利率工具	-	26,011	-	-	-
	<u>\$ 35,751</u>	<u>\$ 106,613</u>	<u>\$ 191,993</u>	<u>\$ 62,644</u>	<u>\$ 124,840</u>

(2) 融資額度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72,180	\$ 224,051
— 未動用金額	<u>519,453</u>	<u>539,956</u>
	<u>\$ 991,633</u>	<u>\$ 764,007</u>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6,780	\$ 22,946
退職後福利	<u>241</u>	<u>139</u>
	<u>\$ 27,021</u>	<u>\$ 23,085</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751,759</u>	<u>\$ 445,649</u>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出售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2 樓之不動產及一個停車位，總交易金額為 70,000 仟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止，前述不動產尚未完成過戶。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007	32.785	(美元：新台幣)	<u>\$ 524,791</u>
美 元	1,828	7.1884	(美元：人民幣)	<u>\$ 59,941</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31	32.785	(美元：新台幣)	<u>\$ 33,810</u>
美 元	41	7.1884	(美元：人民幣)	<u>\$ 1,346</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937	30.705 (美元：新台幣)		<u>\$ 335,823</u>
美 元	695	7.0827 (美元：人民幣)		<u>\$ 21,34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47	30.705 (美元：新台幣)		<u>\$ 35,211</u>
美 元	3	7.0827 (美元：人民幣)		<u>\$ 95</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2024年度		2023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2,660	1 (新台幣：新台幣)	\$ 1,764
人 民 幣	4.510 (人民幣：新台幣)	3,135	4.424 (人民幣：新台幣)	3,796
		<u>\$ 25,795</u>		<u>\$ 5,560</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及二五。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及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附表五及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各類散熱風扇製造及買賣，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2024及2023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散熱風扇	\$ 1,261,246	\$ 1,376,996
其他	<u>1,569</u>	<u>5,214</u>
	<u>\$ 1,262,815</u>	<u>\$ 1,382,210</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1,076,302	\$ 1,164,918
台 灣	66,014	79,578
其 他	<u>120,499</u>	<u>137,714</u>
合 計	<u>\$ 1,262,815</u>	<u>\$ 1,382,210</u>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699,108	\$ 630,261
台 灣	806,976	507,652
其 他	<u>-</u>	<u>80</u>
合 計	<u>\$ 1,506,084</u>	<u>\$ 1,137,99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客 戶 A	\$ 249,874	\$ 239,184
客 戶 B	<u>202,287</u>	<u>238,443</u>
	<u>\$ 452,161</u>	<u>\$ 477,627</u>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2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備抵名稱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額(註)	與備註
														價值	價值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 33,000	\$ 33,000	\$ -	1.9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運周轉	\$ -	-	-	\$ 148,712	\$ 148,712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20,000	20,000	-	2.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148,712	148,712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16,418 (USD 500)	3,279 (USD 100)	3,279 (USD 100)	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202,715	202,715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13,114 (USD 400)	13,114 (USD 400)	3,279 (USD 100)	6.3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202,715	202,715		
3	UNITED STRATEGY INC.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117,357 (RMB 25,500)	116,301 (RMB 25,500)	111,284 (RMB 24,400)	4.1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1,397,251	1,397,251		
3	UNITED STRATEGY INC.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9,836 (USD 300)	9,836 (USD 300)	- (USD -)	6.3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1,397,251	1,397,251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14,776 (USD 450)	14,753 (USD 450)	- (USD -)	5.9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83,867	83,867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456 (RMB 10,000)	- (RMB -)	- (RMB -)	3.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	-		

註：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惟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惟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 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6. 與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7.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惟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8.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四項之限制，惟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2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 證最 高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註 2	\$ 36,818 (RMB 8,000)	\$ 36,487 (RMB 8,000)	\$ -	\$ -	2%	註 3	Y	N	Y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母子公司	註 2	40,000	40,000	-	-	2%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母子公司	註 2	164,175 (USD 5,000)	163,925 (USD 5,000)	-	-	9%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註 2	230,111 (RMB 50,000)	228,041 (RMB 50,000)	-	-	12%	註 3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1,927,293 \times 10\% = 192,729$ ，惟本公司為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項限制，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1,927,293 \times 150\% = 2,890,940$ 。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1,927,293 \times 20\% = 385,459$ ，惟本公司為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項限制，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1,927,293 \times 150\% = 2,890,940$ 。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2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 1159-0000 地號土地一筆 (含建物)	2024.09.23	\$ 300,400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1)	自然人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議價及參酌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	配合未來營運策略佈局、增設試產線或測試線等營運規劃購置	無

註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不動產已完成過戶，係分別帳列於「土地」及「建築物及租賃改良」項下。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2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 (付) 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 帳款之比率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 162,357	26.81%	月結 90 天	-	-	\$ 43,803	22.33%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聯屬公司	銷 貨	414,884	31.96%	月結 90 天	-	-	121,575	26.67%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77,167	5.94%	月結 90 天	-	-	13,164	2.89%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272,995	93.91%	月結 90 天	-	-	89,993	93.30%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110,577	99.37%	月結 90 天	-	-	17,283	99.00%	

註：上述銷貨及應收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聯屬公司	\$ 121,575	3.16 次	\$ -	-	\$ 97,314	\$ -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89,993	4.58 次	-	-	69,364	-

註：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中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2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散熱風扇之銷售	\$ 219,200	\$ 219,200	21,920	100	\$ 371,780	\$ 13,013	\$ 13,013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34,548 (USD 4,445)	134,548 (USD 4,445)	3,050	100	202,715	6,265	6,265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UNITED STRATEGY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511,021 (USD 16,960)	511,021 (USD 16,960)	3,025	100	1,397,251	84,210	84,21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46,741 (USD 1,550)	46,741 (USD 1,550)	490	100	205,919	44,416	45,434 (註4)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散熱風扇之銷售	40,000	40,000	4,000	80	31,263	(6,277)	(5,021)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4：含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2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10,577	註 4	8.76%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283	註 4	0.58%
2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2,357	註 4	12.86%
2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3,803	註 4	1.47%
3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2,995	註 4	21.62%
3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9,993	註 4	3.00%
4	UNITED STRATEGY INC.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2	其他應收款	113,418	註 4	3.79%
5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7,167	註 4	6.11%
5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164	註 4	0.44%
5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3	銷貨收入	414,884	註 4	32.85%
5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3	應收帳款	121,575	註 4	4.06%
5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3	財務成本	37,705	註 4	2.99%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 係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24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 - (CNY -)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 -	\$ -	\$ -	\$ -	\$ 3,736	100.00	\$ 3,736	\$ -	\$ -	註 5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88,456 (HKD 21,000)	2 (UNITED STRATEGY INC.)	-	-	-	-	19,238	100.00	19,367 (註 4)	164,921 (註 4)	-	-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688,394 (CNY 150,000)	2 (UNITED STRATEGY INC.)	-	-	-	-	62,381	100.00	62,381 (註 4)	1,143,887 (註 4)	-	-

本期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限 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含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註 5：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於 2023 年度辦理註銷程序，並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完成註銷登記，且於 2024 年 9 月將剩餘財產分配至母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主要股東資訊

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廷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673,245	17.6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007 號

會員姓名：
(1) 謝東儒
(2) 林旺生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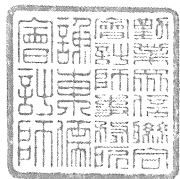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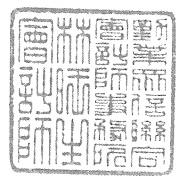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42461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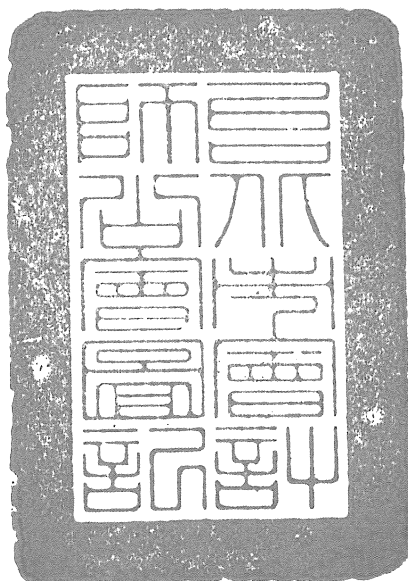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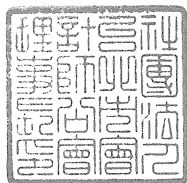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5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2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謝 東 儒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 旺 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